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9号），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552,339.2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5,120,546.00元，实收股本为441,687,42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阀门管件业务营业收入减少；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仍需承担较高的折旧摊销成本。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174.81万元。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在巩固阀门管件业务国际化营销网络的同时继续深挖国内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同时加大海外工厂、海外自主品牌的建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阀门管件业务将坚持以打造“数字化工厂”为目标，积极推进自动化和信息化融合，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管控水平，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现有医院将以“最大程度满足患者就医需求”为导向，把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作为目标，优化患者就医体验。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66,65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687,427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5,754,078元变更为441,687,427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754,0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687,42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5,754,078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41,687,427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魏璞女士、廖丽娜女士、胡玄女士、曾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水兵先生、廖振中先生、夏常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水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水兵先生、廖振中先生、夏常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现任董事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璞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综合办主任，四川友谊医院院长助理，曾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魏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6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39%；魏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魏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廖丽娜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平安医院财务部主任，四川友谊医院财务部主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廖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01%；廖丽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丽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胡玄女士，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胡玄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胡玄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玄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曾晓玲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成都平安医院采购部主任。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曾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曾晓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晓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水兵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证。曾任贵州特驱新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省天府云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水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水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水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廖振中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实业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媒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协会理事，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振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廖振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振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夏常源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17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论文评审专家、中国保险学会智库专家、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评估专家，现任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夏常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夏常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夏常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6年公司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廖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胡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曾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夏常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上述提案1.00至9.00、12.00至13.00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0.00、11.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00、1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玄、李丽霞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6年公司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廖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胡玄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曾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夏常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紫晶宾馆1号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350,98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9,47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81,515,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747,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2,727,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50,549,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反对4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310,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62%；反对4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0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2%。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